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6-020 号

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

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磋商保证金、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有效期	14
10.响应文件构成	14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
五、磋商过程	16
14.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授予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处罚	2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
二、项目基本情况	27
三、知识产权	28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28
五、履约保证金	28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8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9
九、违约责任	29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9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30
十二、合同语言	30
十三、适用法律	30
十四、税费	30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41
附件 2: 目录	42
附件 3: 磋商函	43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5: 服务应答表	4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48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50
附件 11: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1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2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54

附件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55
附件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7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58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2
(一) 商务要求	62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6-020 号

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中心4号写字楼22层12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本次采购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5、招标代理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469 0900 0038 928（招标代理费专用账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 号

联系方式：0971-4396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22 层 12201 室

联系方式：0971-8290400

邮箱: qhzda201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971-82904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6-020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0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3559 0（ 保证金专用账号 ）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 1、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13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14:0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19日14:00分（北京时间）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198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报价及币种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维护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

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8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9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10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11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8.1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服务应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

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4）、（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线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根据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

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

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2.5 分, 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技术质量保证 (10分)	提供与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每提供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3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认识及分析②服务内容③服务进度计划④突发状况应对方案⑤重难点分析⑥人员管理方案⑦现场管理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3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2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考核制度②内部管理制度③岗位安排及责任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巡检维护保障。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内容

		(10 分)	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团队；④故障处理服务方案；⑤技术支持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PDF）投标文件。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详见合同）。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6-020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如有，合同签订后提供给甲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期限

服务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①

②

③

.....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维护费、招标代理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自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履约完成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甲方要求，每次结算时甲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合同共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于 2026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 ___元），第二次支付于 2026 年 9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 ___元），第三次支付于 2027 年 3 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第四次支付于项目履行完毕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人民币），即（人民币）_____（¥___元）。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5%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要做到数据安全，不能拷贝或查询业务系统数据，更不可拷贝或传阅。

7、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2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

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

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60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维护费、成交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者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开户银行近一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的（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

2.3.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自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3.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履约完成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甲方要求，每次结算时甲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合同共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于2026年7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 ___元），第二次支付于2026年9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 ___元），第三次支付于2027年3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第四次支付于项目履行完毕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人民币），即（人民币）_____（¥___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要

为保证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平台运行，保障全省党政干部、机关事业干部、省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网络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项目提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运行维护、驻场技术支撑、网站资源更新、承办干部网络培训等，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签约单位须向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提供外包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服务人员要具备从事新时期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工作基本素养、专业技术，并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主要涉及方面有：党建、课程建设、培训规划、运维保障、综合管理等事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课程建设工作

主要承担学院课程资源从规划到落地，再到持续优化与推广的全流程关键任务，为学员提供高质量、多样化且贴合需求的网络培训课程。

1. 负责平台课程资源的采购、更新维护与审核测试，规范建立资源管理台账，做好数据备份存档。
2. 紧扣干部教育培训需求，挖掘特色资源，开发建设本土化、定制化、案例式精品课程。
3. 负责做好网络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参数制定、合同签订、督办执行及项目验收归档，确保项目规范落地、全程可溯。

4. 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时政热点，定期确定推荐主题，策划、制作并推送新课专题。

5. 按照不同专题网班培训重点与学习要求，为其配置考试所需的测试题。

（二）培训规划工作

负责做好全年各级各类线上干部专题网班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总结归档等各项工作，确保线上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 按照省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开展年度线上主体班次和省级各类线上专题网络培训，强化督学管理，督促学员参与学习。

2. 根据各地区各单位干部培训需求，按照建班函告开设专题网班。在专题网班学习过程中答疑服务、互动交流等，完成线上培训。

3. 紧密围绕全国、全省时事政治热点，确定推荐主题，策划制作专题网班“菜单式”课程推荐，为学员提供更丰富、优质、精准的课程选择，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4. 组织开展线上直播讲座培训，维护平台直播讲堂信息、撰写宣传稿件等协同保障工作，确保培训有序推进。

5. 及时汇总学习情况，并将培训情况报告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三）运维保障工作

主要负责平台网站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1. 汇总反馈平台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接技术人员解决平台功能故障。

2. 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开展漏洞扫描及整改工作，按照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完成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工作。

3. 修订完善网络安全防护规章制度及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组织职工签订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4. 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督办执行、文件归档、组织结项验收等工作。
5. 负责对全省各地区、各单位管理员进行平台管理操作培训。
6. 日常客服电话接听、处理邮件、管理员变更、学员信息维护、单位组织架构维护等答疑工作。

（四）综合管理工作

作为学院的核心枢纽部门，承担着统筹协调、服务保障等重要职能，包括党建、行政管理、资讯更新、财务管理等多方面工作，为学院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

1. 负责开展学院党建工作。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政治理论学习、党员发展、党支部信息系统维护、党支部换届选举等党务工作。
2. 负责日常办公、行政管理、综合协调、职工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校院会议精神文件的上传下达，学院工作总结及计划上报、宣传信息报送，牵头开展调查研究，档案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平台时政要闻栏目资源上传维护及审核、专题聚焦栏目策划推荐工作。
4. 负责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做好台账登记。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因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承担全省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及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学习服务重要任务，需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提供服务保障，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及从事新时期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素养、专业技术，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并配备项目团队管理人员进行本项目合同期内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必须驻场，提供 5*8 小时/周现场支撑服务。

注：外包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团队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包括编辑出版、计算机类、汉语言文学、法律类、财务类、行政管理、广告学等专业。

五、服务要求

• 中标签约单位职责界定

中标签约单位为外包业务的责任主体。外包业务员工出现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责任风险，中标签约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中标签约单位管理

（一）人员管理事项

中标签约单位须全面负责业务服务相关的全流程人力资源管理事项。涵盖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培训学习、薪酬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档案建立、福利保障、差旅报销、员工辞退、工伤及伤病亡处理，员工关爱、劳动纠纷化解及突发性事项等全部管理事宜。具体如下：

1. 员工招聘与配置

中标签约单位须保证服务人员足额到岗，不出现缺员，严格把控招聘入口关，招聘制度和流程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对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录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同步开展入职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2. 协议签订管理

为规范管理，防范用工风险，中标签约单位须签订保密协议、廉政廉洁协议；须提供劳动合同签订承诺书、服务人员委派通知书；员工录用后须同步签订入职须知、服务人员承诺书。

3. 培训学习管理

中标签约单位负责员工培训工作，新员工的入职及安全教育培训由中标签约单位负责组织。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可开展业务技能、理论知识、党性教育等培训，以上培训学习须确保有专人、有计划、有措施，切实将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培训所需场地、设备等根据具体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社保与薪酬管理

中标签约单位须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住房公积金等。外包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签约单位承担。薪酬计发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福利、补贴、绩效等可参考采购单位相关标准执行发放，确保薪酬及时足额发放，不拖欠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薪酬。

5. 人员流动与辞退管理

中标签约单位按制度规范办理辞退及合同解除相关手续，将年员工流失率控制在15%以内。

6. 员工保障与关爱

中标签约单位根据社保管理规定，及时申报和办理员工病、伤、亡（含工伤）的所有事项，并按采购单位有关要求报送材料。常态化落实员工关爱工作，包括健康体检、节日及生日关爱、团队活动、大病慰问、特困补助等。

7. 其他管理要求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年度树先评优工作，采购单位可提供必要场地和条件；建立员工基本信息、薪酬福利、社保缴纳等管理台账，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中标签约单位全权负责处理员工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及各种突发性事件。

（二）规范管理事项

1. 驻场办公要求

驻场技术服务项目在采购单位处须有固定工作场所，配置办公设施，并按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设置相应工作部门。

2. 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签约单位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驻场技术服务项目及人员的管理。

3. 制度建设要求

中标签约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各级岗位职责，确保管理规范、责任明确。

4. 服务质量要求

工作质量标准、员工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要求。

(三) 驻场管理事项

1. 安全管理

做好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等教育。建立驻场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和监控机制。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依规履职，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2. 过程管控

中标签约单位积极参与采购单位的驻场技术服务管理工作，充分了解、掌握采购单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安全状况等情况。

3. 日常管理

规范员工日常考勤、工作督导及绩效考评，严格执行岗位、安全、廉洁、社交等工作纪律。

4. 动态管理

及时了解、反馈员工状态和日常工作中的问题，跟踪落实改进，预防员工发生异常情况。